

南昌工程学院监考信息表

课程所属院（部）		监考教师	
课程名称		考试时间	
专业（班级）		考试地点	
应考人数		实到人数	
考场情况说明			
考试违纪情况记录			
姓名	学号	违纪事件具体情节	
监考教师签名			

备注：

- 1、监考教师必须佩带监考证进入考场。
- 2、监考教师认真阅读《监考教师职责》和监考须知，开考前宣读考试有关规定，核对考生证件，认真清理考场。
- 3、监考教师开考前必须在黑板上书写“诚信考试，杜绝代考”。
- 4、考试结束，没有违纪情况的监考信息表同考试试卷一同交回课程所属院（部）或指定考务办公室。
- 5、如出现违纪现象的处理办法：
 - （1）停止考生作答，收取考生证件、考试作弊材料。
 - （2）认真填写违纪考生情况记录单，出具考场情况说明。
 - （3）考试结束当天连同相关材料一并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南昌工程学院监考人员职责

一、监考人员应在开考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其他统考按具体要求执行），安排座位，向学生宣布考试时间（包括开考和交卷时间）、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核对考生证件（身份证、学生证和一卡通）、人数和试卷份数，组织考生逐一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名。未携带有效证件的考生，监考人员应将其请出考场。

二、监考人员认真清理考场，严禁学生携带关电子通信设备、书籍资料等。将考生所有的电子设备关机并要求上交放到讲台上，其他随身物品统一放到指定位置。

三、对考生逐人逐份发放试卷，提醒考生拿到试卷后写好班级、学号、姓名等信息方可开始答卷，以防止替考。

四、集中精力做好监考工作，不脱岗，不得在场内从事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看书、读报、吸烟、接打电话、收发短信、批改作业等）。对考场上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加制止、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等情况，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五、不停留在考生身旁看考生答题，不得对考生就试题内容、题意作出解释或暗示。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应提醒学生。不得擅自延长时间考试时间。

六、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动机时，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应当场停止其答卷，没收试卷和证物。填写监考记录单，说明违纪情节，令其本人在监场记录单上签字。没收的违纪证据和监考记录单于考试结束的当天一并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学校将按《南昌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南昌工程学院考生考场纪律

一、考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非应试学生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学生证和身份证（或一卡通），省内组织统考还需带准考证，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备查。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二、考生应按学号或监考教师指定的顺序就座。对于不服从安排的考生，监考教师可以不发其试卷。对无理取闹、违纪的考生，监考和巡视人员有权视情节轻重当场做出处理，直至取消考试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三、考生除携带答卷必须的文具外，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有记忆功能的计算器（特殊考试科目经主考同意可使用普通计算器）、书籍、笔记、练习本等进入考场，如已带入考场，必须交监考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作弊论处。开卷考试所需的书籍、笔记等由命题教师指定。考试期间，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考生不允许互借文具。

四、考生应自觉保持考场肃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左顾右盼，不得大声喧哗。如试卷有字迹不清或遗漏，学生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解决。已答过的试卷卷面应朝下放置。

五、试题、草稿纸由监考教师统一发放，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得带出考场。

六、考生在考试中不得出现传递纸条、夹带、偷看、交谈、念读、互换试卷、看他人答卷、抄袭、帮他人做试题、接发短消息、利用手机查询答案、请人代考、替他人代考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

七、当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应停止答题，将有文字的一面向下放在桌上，且一律不得随意站起交卷，应按监考教师要求交卷。待监考人员清点试卷无误后方可退场。

八、对考试不交卷者、擅自将试卷带出考场或者未交卷而谎称交卷者，成绩以零分记，视情节轻重给予考生相应纪律处分。